

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6
2 应急指挥体系	7
2.1 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7
2.2 省指挥部办公室	9
2.3 现场指挥部	9
2.4 专家组	10
2.5 前方工作组	10
2.6 地方各级应急指挥机构	10
2.7 项目级应急指挥机构	11
3 预防预警机制	11
3.1 预防工作	11
3.2 监测预警	12
3.3 信息报告	14
4 应急响应	15

4.1 分级响应	15
4.2 先期处置	17
4.3 现场处置	18
4.4 信息发布	19
4.5 社会动员	19
4.6 维护社会稳定	20
4.7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与程序	20
5 后期处置	20
5.1 善后处置	20
5.2 事故调查	21
5.3 处置评估	21
5.4 恢复重建	21
6 应急保障	21
6.1 队伍保障	21
6.2 装备物资保障	22
6.3 通信保障	23
6.4 交通运输保障	23
6.5 资金保障	23
6.6 电力保障	24
6.7 技术保障	24
6.8 联动保障	24
6.9 保险制度	25

7 监督管理	25
7.1 预案演练	25
7.2 宣教培训	25
7.3 责任和奖惩	26
8 附则	26
8.1 名词术语	26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6
8.3 预案衔接	27
8.4 预案实施时间	2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科学、有序、高效应对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家铁路局处置铁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是指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和省管铁路工程。

本预案适用于广东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Ⅰ级（特别重大）事故和Ⅱ级（重大）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需要省人民政府支持处置的Ⅱ级以下事故应对工作。自然灾害导致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本预案指导省级以下地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

案的编制；指导省内地方各级交通运输（含省管铁路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对工作。

广东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III 级（较大）事故和 IV 级（一般）事故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1。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并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信息共享，共同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按事故级别由省人民政府和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先期处置，并通过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发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后，各相关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积极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高效、科学妥当。

2 应急指挥体系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省、市、县（市、区）建设项目各级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等级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 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时，省人民政府成立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

2.1.1 省指挥部组成

省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省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省人民政府协调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秘书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和事故发生地市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委外办、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港澳办、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广东海事局、广州铁路监管局，武警广东省总队，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2。

2.1.2 省指挥部主要职责

省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工作要求。

(2) 统筹协调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对工作重大事项，分析研判特别重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全局性风险，组织指挥、协调特别重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3) 按照响应级别规定的职责，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等资源。

(4)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粤单位、驻粤部队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5) 研究决定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省人民政府决策。

(6)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舆情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

(7) 对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省人民政府。

(8) 负责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Ⅰ级应急响应，决定启动和终止Ⅱ级及以下应急响应。

2.2 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分管副厅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指挥部决策部署，指挥、协调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市、县（市、区）处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汇总、上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提出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发展趋势，评估事故损失及影响情况；办理省指挥部文件，起草相关简报；组织发布事故应急处置信息；承担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后，省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省指挥部指挥长或由省指挥部指挥长指定1名副指挥长

担任，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具体执行省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救治防疫组、警戒治安组、公众疏散组等工作小组。各小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3。

2.4 专家组

省指挥部成立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对专家组，由公路、水运、铁路工程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及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对处置措施提出建议；对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审查及论证等。

2.5 前方工作组

较大、一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省交通运输厅可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或牵头组成省相关部门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省交通运输厅相关业务处室、派出机构、直属单位或省相关部门派员组成。

2.6 地方各级应急指挥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分别组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级别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会同本级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应急管理预警机制和救援协作机制。对

跨地市、县（市、区）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相关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合作机制，形成区域之间应急联动，必要时报告省指挥部办公室，请求统筹应急指挥，共同做好跨地市、县（市、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7 项目级应急指挥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要牵头建立内部应急指挥机构，健全应急指挥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项目施工单位要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及应急联动机制，组建专家库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工作

3.1.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防工作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了解各自辖区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重大风险的分布情况，及时转发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的办公场所、驻地环境、施工现场等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和设备等。

3.1.2 项目参建单位预防工作

项目参建单位应指定专人接收预警信息，按照地方人民政

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布置和项目级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各项事故预防工作，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按规定报备，并及时消除隐患。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牵头组织整个项目的事故预防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其他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的预防工作。

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事故发生规律，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预控，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制定重大安全隐患清单并组织专项治理，提前做好各项应对措施。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可能造成事故因素的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险情或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事故的重要信息。省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信息报告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3.2.2 预警

3.2.2.1 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和四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其中一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预警级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2.2.2 发布预警信息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根据事态发展，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2.2.3 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项目参建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预警行动方案。组织收集、分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险情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故危害警示标志，增加宣传频次，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和防护的常识、措施；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影响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进行预警，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时排除故障，并做好故障排除前的防范工作。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

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3.2.2.4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1) 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如实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3) 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核实有关情况，了解事故核心区情况（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人员伤亡和事故简要情况等），适时研判、决策和上报。

(4) 省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立即报告省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并按领导指示和有关

规定向上级报告。

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1个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信息报告流程图见附件4。

3.3.2 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快报内容主要包括：发生单位，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及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等。事故续报内容主要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已造成的影响，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和需要协调事项等。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4.1.1 Ⅰ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省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达到特别重大事故标准的，由省指挥部指挥长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经研判后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向各

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应急和救援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提请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直接到现场指挥部坐镇指挥。省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省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安排、协调、跟踪、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相关应急工作情况。涉及跨省、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国务院负责处置的，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

4.1.2 II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省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达到重大事故标准的，由省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再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省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省指挥部指挥长到省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直接到现场指挥部坐镇指挥。省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省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安排、协调、跟踪、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相关应急工作情况。

4.1.3 III、IV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或一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由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相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由有关地市人民政府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报告省指挥部办公室。省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报告后，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事故需要省层面启动应急响应的，由省指挥部副指挥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决定启动 III 级或 IV 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成立前方工作组或牵头组成部门联合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国家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事发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事故影响及发展态势，启动本地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响应级别不得低于省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流程图见附件 5。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单位初期处置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妥善保护好事故现场，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

织锁定遇险人员位置信息、开辟救援绿色通道、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

4.2.2 事发地人民政府先期处置

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相应级别的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3 现场处置

发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现场指挥机构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工作要点措施：

（1）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所涉及到的范围，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指导疏散人员就地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2）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医疗救护。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

救，选择合适的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 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4 信息发布

采取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采访、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故发生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4.5 社会动员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应急处置。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

行捐赠和援助。

4.6 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事故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按有关规定报请当地驻扎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配合。

4.7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与程序

4.7.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 (1) 险情得到控制，涉险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或经论证无生还可能；
- (2)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已经结束；
- (3) 次生灾害基本消除。

4.7.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省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原启动应急响应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依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有关补助、补偿、抚慰、抚恤、转移人员的妥善安置、征用物资的归还补偿、救援物

资的及时补充、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理赔工作，加快消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影响。

5.2 事故调查

应急状态解除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文件资料并归档；省人民政府或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规定组织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处置评估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对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确定处理结果，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5.4 恢复重建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造成财产和环境损害的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遵循“专兼结合、上下联动”原则，建设单位要统筹、协调、调动施工单位的自我救助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或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省、市、县（市、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重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急技术专家管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信息收集。

（1）应急管理队伍：主要由省、市、县（市、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应急、建设管理有关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组成，组织或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应急资源信息：充分了解、掌握本地区及邻近地区的专业（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信息分布情况，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社会资源储备。

6.2 装备物资保障

省、市、县（市、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归口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清单，加强相关应急处置装备物资的储备，落实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调拨和应急配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项目参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好应急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等物资储备，建立应急救援设备（装备）动态数据库，

明确参与应急响应单位工程抢险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的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同时严格执行调用登记制度和补充更新制度。

6.3 通信保障

省、市、县（市、区）各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牵头建立并完善省、市、县应急指挥机构与建设单位互联互通、应急信息共享、统一高效的保障机制和平台，规范信息获取和发布程序。

6.4 交通运输保障

省、市、县（市、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交通紧急运输保障体系，构建应急运力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以及使用状况等信息，制定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调用方案，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保障人员安全疏散。事故所在地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做好人员疏散路线的交通疏导。

6.5 资金保障

(1)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

财政预算。

(2)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制定年度应急保障计划，设立应急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应急资金使用台账的审核。

6.6 电力保障

省、市、县（市、区）各级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电力保障体系。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对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期间电力可靠供应。

6.7 技术保障

省交通运输厅及省相关部门应建立省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加强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装备生产经营单位的沟通和联系，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健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急管理技术平台，实现信息数据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及风险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管理。

6.8 联动保障

对跨地级以上市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建立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合作

机制，并明确各级应急响应责任主体。

6.9 保险制度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按相关保险规定，为本单位员工及相关劳务合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按《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74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省交通运输厅要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演练规模和参加部门。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应依法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2 宣教培训

省、市、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作为安全生产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督导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结合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将应急培训纳入到项目年度培训计划，有计划地对管理人员，尤其是施工一线工人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

业。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审查其安全培训记录。应急培训教育可通过农民工夜校、安全技术交底、岗前警示教育等形式，采用多媒体或案例讲解等手段，有效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宣传教育，提高一线人员的应急逃生及避险技能。

7.3 责任和奖惩

对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和省管铁路工程，省管铁路包含城际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广东省审批核准的高速铁路和路省合资省方控股铁路等。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主要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坍塌、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火灾、淹溺、触电、冒顶片帮、透水、爆炸、船舶碰撞等事故。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编制并负责解释。

(2)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组织评估，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8.3 预案衔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分级标准
2.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4.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5.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1. 特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Ⅰ级）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

2.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Ⅱ级）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省人民政府责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的事故。

3. 较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Ⅲ级）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Ⅳ级）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附件 2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是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宣传报道、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新闻发布、舆论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和网站宣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相关知识，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

2. 省委外办：负责指导、协调外国公民、法人在我省遭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涉外处置工作。

3. 省委台办：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台湾地区居民、法人在我省遭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处置工作。

4. 省发展改革委：配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调查评估。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应急物资保障部门协调有关工业产品、救援装备应急生产组织；负责依法依规实施无线电频率许可，保障应急频率使用安全。

6. 省公安厅：指导、督促事发地公安机关维护现场治安秩

序；参与抢险救援，协助疏散人员；指导、监督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7. 省民政厅：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8.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督促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协调指导各地区依法依规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10.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协助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环境监测与评价，指导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协调房屋市政工程抢险队伍参与工程抢险救援；依职责指导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工作；依职责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13.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专业抢险队伍，配合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指导、协调、组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监

测、预警及应对工作；组织事故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14. 省水利厅：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事故周边水利设施险情排查、应急监测、应急抢险等工作；及时提供事发地附近有关水文情况及其他相关技术支持。

15.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受伤人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受伤人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16.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协调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依法牵头组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7. 省国资委：负责指导、协调监管企业涉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检查、督促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

18.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相关特种设备专业救援队伍配合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19. 省港澳办：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港澳地区居民、法人在我省遭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事故的处置工作。

20. 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动用指令调拨省级救灾物资，协助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紧急调拨。

21. 省能源局：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

22.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电信网络通信设施。

23.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指导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疏散和营救受困群众。

24. 省地震局：负责提供地震相关信息，指导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防范和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5.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区域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工作。

26. 广东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范围内海（水）上交通事故和人命救助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依职责组织、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27. 广州铁路监管局：指导、协调地方铁路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铁路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铁路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28. 武警广东省总队：根据省人民政府或省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协同有关方面保卫重要目标，制止违法行为，搜查、

抓捕犯罪分子，开展人员搜救、维护社会治安和疏散转移群众等工作。

2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中所管辖运维的供电设施设备实施抢险救援，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有关供电设施设备抢修，及时恢复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正常供电，并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电力保障。

附件 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分工

省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指导协调省（中）直有关部门和市级人民政府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成员单位要指派 1 名中层干部参加综合协调、联络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成员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气象局、广东海事局、广州铁路监管局、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按照专业要求，指导协调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3. 救治防疫组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4. 警戒治安组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成员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武警广东省总队、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督促事发地公安机关和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封锁、警戒、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好事发单位治安及救援工作秩序；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管控、缉捕，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5. 公众疏散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市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武警广东省总队、事

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做好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

6. 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成员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指导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7. 专家组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成员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有关省直单位、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8.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省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

9.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市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气象局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保障，以及临时安置救助被疏散群众等。

10.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市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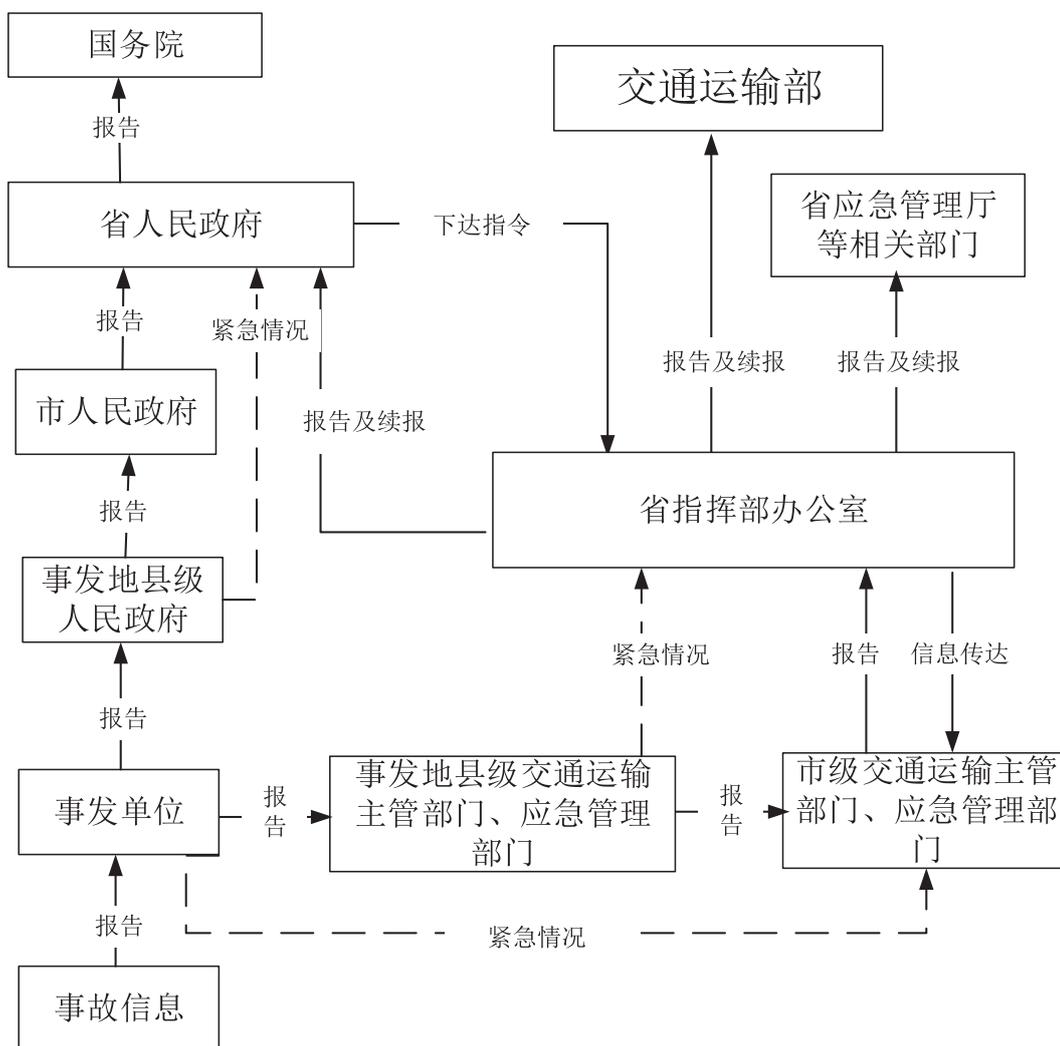
11. 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

成员单位：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广东海事局、广州铁路监管局。

主要职责：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评估。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 信息报告流程图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